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仕祐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仕祐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蕭仕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於拾得被害人所遺失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車牌乙面後，並未送交警方，反而懸掛於自己之自小客車上，以此方式侵占入己，被害人廖佳傑所受之損害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侵占之車牌已返還被害人，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北門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及被告已婚，自稱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廚師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車牌乙面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不另為沒收及追徵價額之諭知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育汝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7 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王翰揚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036號

17 被 告 蕭仕祐

18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蕭仕祐於民國113年10月5日中午12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
22 路0段000號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停車場，拾獲廖佳傑
23 所遺失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車牌乙面，竟意圖為
24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
25 000-0000號自小客車因逾期檢驗遭註銷牌號，而將上開拾獲
26 之車牌乙面懸掛於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後方。
27 嗣於113年10月8日8時40分許，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28 前，警方偵辦其他案件時發覺上情而查獲，並當場扣得車牌
29 號碼0000-00號車牌乙面（已發還廖佳傑）。

30 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仕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被害人廖佳傑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
03 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
04 料畫面報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
05 客車之汽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及保險證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06 表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
07 知單影本、蒐證暨扣押物照片6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
08 足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4 檢察官 陳昭廷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7 書記官 鍾幸美

18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